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诉讼基本情况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叶公司”，赵伟系嘉叶公司独资股东）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年11月26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嘉叶公司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因嘉叶公司迟迟未履行协议，轻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叶公司、赵伟归还欠款1,480万元及利息。2017年4月7日，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嘉叶公司、赵伟向轻纺公司支付欠款1,480万元及利息。2017年4月24日，轻纺公司收到上诉状，嘉叶公司及赵伟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017年9月20日，轻纺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驳回嘉叶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二、诉讼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本案执行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赵伟以其独资的嘉叶公司及其个人名下的一套上海房产全额折抵执行款项。目前，嘉叶公司的股权及赵伟个人房屋产权已转让至轻纺公司名下，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

#### 三、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轻纺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涉诉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做财务核销处理。预计结案完成后，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